

## 法院公告

袁丽卿:

本院受理原告黄宝山与被告袁丽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 0681 民初 3010 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判决:一、被告袁丽卿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黄宝山借款 176831.95 元及利息(利息以 176831.95 元为基数，从 2025 年 1 月 21 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年利率 14.8%计算)。二、驳回原告黄宝山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8 月 25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8 月 2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